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93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婉楨

被告 林孟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51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0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,3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

附表一：

01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期間	週年利率	
79,512元	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期間	週年利率	
2,801元	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